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 籌編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初估可用財源有限，雖依 104 年度總決算各機關經常支出(不含人事費)決算執行率高達 98%，為兼顧市政推動及財政穩健原則，暫以 105 年法定預算為基礎，作為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於本(105)年 4 月 25 日函請各機關於數額內本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與新興計畫項目，一併重新檢討擇優覈實編列；對於無法調整容納者，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再予檢討處理配置，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預計於 9 月下旬送請 貴會審議。

(二) 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 104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66 案，金額 4 億 9,556 萬 6,219 元(經常門支出 2 億 4,154 萬 6,680 元，占 48.74%、資本門支出 2 億 5,401 萬 9,539 元，占 51.26%)，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2 案，金額 1 億 1,433 萬 7,837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3,950 萬 1,526 元，占 34.55%、資本門支出 7,483 萬 6,311 元，占 65.45%。

(三) 嚴密審查 104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4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促使各機關覈實預算編制與執行。
2. 104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79.04 億元，較 103 年度 88.92 億元，減少 9.88 億元(減幅 11.11%)。其中屬當年度者僅 21.85 億元，減少 7.31 億元，減幅 25.07%，占歲出比率 1.77%，較上年度減少 0.47 個百分點。

(四) 增修訂本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補助管考規範，明確執行依據

為周全本市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管考相關規範，並爭取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山地原住民區作業要點」，於105年5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遵循辦理，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另為周全業務考核面向，檢討修正「高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循序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五) 本市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轉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

因應本市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程式語言老舊，無法配合使用需要增修，為維持正常運作，系統更新已勢在必行，經評估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可符合使用需要並減輕市庫負擔，爰於106年度轉換系統，為順利完成移轉作業，於3月底完成預算建置作業及各機關教育訓練共計268人參加，並於5月份正式使用，籌編106年度預算。

二、事業預算

(一) 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5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26個基金單位，經依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104年12月15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0431163300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1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 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為配合預算系統轉換及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105年4月8日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預算編製作業操作講習」，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41人參與研習。另於4月22日辦理「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推動公共建設」講習，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151人參加。

(三) 籌編106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於105年4月20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並自6月下旬起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105年9月下旬隨同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四) 檢討增修訂106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105年5月25日函頒各機關，自106年度預算起適用。

三、公務統計

(一) 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5月完成104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 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 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5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太陽能光電及綠建築推動統計」、「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統計」、「高雄市新住民福利與就業輔導服務統計」、「103年高雄市五等分位不同性別經濟戶長家庭所得情形」及「高雄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分配及影響因素」等13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53篇。

(四) 彙編本市永續發展指標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79項指標由環保局等6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按年提供統計資料。105年4月主計處依據資料彙編完成101年至104年本市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

(五) 賡續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計畫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本府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105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一) 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 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由本府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二)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4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5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4年12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5年4月8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105年8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2. 為強化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與妥適輔導新進人員資料品質，於辦理檢核作業時，增進運用EXCEL VBA程式自行開發檢誤系統。105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20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另為強化記帳調查資料品質，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EXCEL VBA協助審核員減少編碼或登打錯誤發生，俾後續推展是項精進作業。

(三)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5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4. 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本府主計處利用EXCEL VBA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四) 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於105年2月1日、2月16日分別成立普查處及普查所，積極推動普查作業，擬定細部計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按部就班推動38區共同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緝密集中審、複核等工作。
2. 另辦理普查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並召集各普查所辦理是項普查業務檢討會。本次普查原列家數83,781家，普查結果新增6,933家，未回表家數9,086家，計完成81,626家，完成率97.43%。

五、會計管理

(一)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104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 彙編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彙編104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4月29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 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 105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93%。

2. 104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93.51%，依規定完成各機關104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三) 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1. 為提升會計同仁新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月份辦理「會計業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149人參加。

2. 為因應新普通會計制度及政府公報之實施，採行「縣市預算會計系統」，辦理8場次系統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406人次參加。

3. 配合本市將轉換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需要，辦理會計系統操作講習，合計33人次參加。

(四) 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1. 於105年4月25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明確規範內部控制之推動單位、各機關及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2. 促請市府各權責機關於105年5月底前頒行出納與財產管理、政府採購、人事、政風、行政管考、資訊安全、公共建設計畫及主計等業務共通性含跨職能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採。

3. 於105年6月29日修訂「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訂頒「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協助輔導各機關以風險導向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並強化監督作業機制。